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1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铜陵碁明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万元	0.0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全资子公司铜陵碁明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碁明”）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结合公司2026年度发展计划，公司拟在铜陵碁明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等内容，由公司及铜陵碁明与合作方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公司	铜陵碁明	100%	91.60%	0.00	20,000.00	16.79%	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通过202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之日止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铜陵碁明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	张方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MA8MY9NWX4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1日
注册地	安徽省铜陵市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一路1588号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53,071.35 负债总额 / 48,615.24 资产净额 / 4,456.11 营业收入 / 37,158.28 净利润 / -5,302.13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铜陵碁明依法存续，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额度预计仅为公司向铜陵碁明在日常经营中所需的各类采购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的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旨在保障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持续、稳健地开展，有利于支持子公司实现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实际控制权，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铜陵碁明的经营发展需求，提升其运营效率。鉴于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完全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担保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编制了《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2871号文《关于同意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592,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43元。截至2020年12月14日，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59.2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4,490,56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2,122,640.9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2,367,919.0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518Z0053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131.55
其中：购买银行理财余额	4,128.99
1、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4,319.51
2、加：本报告期利息收入、理财收益	187.99
3、减：本报告期手续费	0.0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12月1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山东贞明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贞明”）增资13,827.00万元专项用于实施“集成电路封装项目”。于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及山东贞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高新支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明细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末余额
中国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749774297776	已销户
宁波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73060122000252012	已销户
民生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632506556	已销户
平安银行深圳大冲支行	15510626260097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潍坊高新支行	37050110564300000395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潍坊高新支行（美元账号）	37050167900800002479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潍坊高新支行（日元账号）	37050167900800002480	已销户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00万元。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4,319.5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明微电子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明微电子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明微电子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518Z0701O号）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附表1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236.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27.7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371.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次投入金额	截至本次投入前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1)	本次投入金额	截至本次投入后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本次投入后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3)=(2)-(1)	截至本次投入后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3)=(2)-(1)	截至本次投入后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3)=(2)-(1)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次投入后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3)=(2)-(1)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次投入后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3)=(2)-(1)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次投入后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3)=(2)-(1)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高端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8,994.00	18,994.00	18,994.00	0.00	14,390.72	-4,603.28	75.76	2023.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集成电路封装项目	否	13,827.00	13,827.00	13,827.00	0.00	13,837.34	10.34	100.07	2022.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否	8,408.00	8,408.00	8,408.00	0.00	7,135.18	-1,272.82	84.86	2023.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0.00	5,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6,229.00	46,229.00	46,229.00	0.00	40,363.24	-5,865.76	87.3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8,027.79	8,027.79	8,027.79	2,627.79	8,027.79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转至回购证券专户	不适用	9,980.00	9,980.00	9,980.00	0.00	9,98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小计		18,007.79	18,007.79	不适用	2,627.79	18,007.79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4,236.79	64,236.79	64,236.79	2,627.79	58,371.03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5年度，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4,319.5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2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额度、期限及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障资金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好、风险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6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在审议董事薪酬议案时，公司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将直接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在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已回避表决。现将薪酬方案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三、薪酬标准及发放方法

（一）薪酬构成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

1、基本薪酬：主要依据岗位职责、行政职务、履职能力和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综合确定。

2、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岗位绩效考核等综合确定，进行定期考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目标完成情况和定期绩效考核目标完成情况挂钩，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3、中长期激励收入：公司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发展需要，通过股权、期权、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对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核心员工实施中长期激励。

（二）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按照在公司所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对应的薪资管理规定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

2、独立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年度津贴标准为6万元/年（税前）。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具体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或所属子公司代扣代缴。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办理公司事务所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必要费用，由公司据实承担。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职或新选举或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待遇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四、履行的程序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审议，因涉及全体委员，根据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审议，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与会委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在审议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时，公司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综合考虑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所在的地域、发展规模、行业广揽等因素，并与同行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相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属于同行业正常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交易原则，按照市场定价方式签订合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租赁	深圳数字电视国家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100.00	215.71	882.88	100.00	不适用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租赁	深圳数字电视国家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882.88	不适用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深圳数字电视国家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人名称：深圳数字电视国家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宣俊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8月23日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1号国实大厦21A

经营范围：（1）一般经营项目：数字电视、信息网络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推广；数字电视相关产品的研制、销售；数字电视相关行业的标准研制（凭许可经营）；电子信息及信息网络相关领域软、硬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的销售（凭许可经营）；数字电视相关知识产权、信息咨询以及测试认证服务；数字电视相关工程的承包和代理；数字电视相关设备、展览的组织和承办；数字电视相关领域的投资和运营；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机动车停放服务；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电子认证服务；商用密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深圳前海国微投资有限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情况：因对方财务数据保密，无法取得。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数字电视国家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黄学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的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4年5月起，公司向深圳数字电视国家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1号国实大厦9-12层用于办公，租赁房屋建筑面积约5,056.20平方米；2026年，公司持续按照市场价向深圳数字电视国家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上述房屋用于办公。

为更好地对外展示公司技术实力、产品优势和宣传公司文化，打造对外交流平台，加强与客户互动沟通，持续提升公司品牌声誉和形象；公司拟新增租赁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1801号国实大厦第13层的部分房屋（建筑面积约653.05平方米）用于公司展厅建设，预计2026年5月完成合同签订。

关联交易为向关联人租赁办公场地，符合公司日常生产实际经营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并参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继续履行已签订的合同协议或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公司代码：688699 公司简称：明微电子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敏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相关内容。

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645.51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9,649.93万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明微电子	688699	不适用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王洁	晏文龙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1号国实大厦9-12层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1号国实大厦9-12层
电话	0755-26983981	0755-26983981
传真	0755-26051849	0755-26051849
电子信箱	Ir@chinaasic.com	Ir@chinaasic.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研发设计、封装测试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一直专注于数模混合及模拟集成电路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始终坚持以自主创新的研发、持续的技术积累不断推出有市场竞争力的驱动产品。

公司在专注主业的同时较早地布局半导体产业链，与多家上游晶圆供应商形成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丰富的晶圆供应商支持了公司多元化的工艺制程，同时与晶圆供应商达成产能合作，为公司产品的未来发展布局提供了良好的支撑。另外公司在Fabless的经营模式上，从2014年开始自建封装测试厂，目前已形成了“设计+封测”一体化的产业协同布局，在保证满足严苛的品质标准的同时，能迅速响应客户交付需求及新产品验证时间，协同提升研发效率，增强与终端客户的合作黏性。

在半导体产业链的协同支持下，公司一直坚持“以创新为驱动、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创新机制，紧密结合国内外市场发展的需求开展产品和技术的研发，不断进行新产品研发和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来满足下游市场多样化的细分需求，并且集中研发力量做好细分行业的典型应用，公司产品主要分为显示驱动类、线性电源类和电源管理类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显示屏、智能景观、照明和家电等领域。

（1）显示驱动类包含显示屏驱动、智能景观驱动和Mini LED背光驱动芯片。显示屏驱动针对小间距、Mini/Micro LED驱动技术研究，用于控制显示屏的显示亮度、亮度一致性、显示刷新率、画面清晰度等，具有恒流精度高、显示灰阶等级高、刷新率高、显示清晰、低电磁干扰、智慧节能、高可靠性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单双色和全彩LED屏、小间距和Mini/Micro LED屏。并进行数据通信和显示效果增强的显控IC设计，实现LED屏驱动芯片20bit灰阶、GAMMA转换和显示屏逐点校正等，系统和驱动芯片更契合增强显示效果。

Mini LED背光驱动针对TV、Monitor、车载屏等应用场景，研发出高HDR、低EMC、PWM/DC混合调光、低功耗、自适应检测和调节DC供电电压、自适应LCD刷新率10-300Hz、BFI控制等技术，并针对各类背光应用场景需求，开发出PM和AM驱动方案产品，适应200~5000背光分区。同时基于本司专利技术的背光显示算法架构开发驱动芯片的显示数据控制方案，加速推动公司背光驱动产品市场认可度、技术迭代速度、多场景应用匹配度。

智能景观驱动芯片，针对应用场景智能化、情景化、安装调试简捷需求，可实现串联或并联连接，具有宽输入电源电压、恒流精度高、高显示灰阶和刷新率、信号抗干扰能力强，精确点控、智能地址和参数配置、耐压高等特点，丰富的功能选择，促进产品广泛应用于城市景观、景区景观、智能家居等领域。协议高灰调光、低灰显示效果控制和高压端口可靠性设计，推动智能景观驱动芯